

**南京帕克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液态有机硅密封圈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帕克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液态有机硅密封圈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帕克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闻莺路 12 号 3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硅胶密封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硅胶密封圈 1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硅胶密封圈 15 万套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普清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生态 环境局	批复时间	2024 年 9 月 18 日		
项目运营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2025.1.9~2025.1.10		
项目投资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比例	0.12%
实际总概算	1500	环保投资	13	比例	0.87%
验收 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4 月 2 日)。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14)《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1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				

	[2021]122 号; (17)《液态有机硅密封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普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 (18)《关于液态有机硅密封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4]92 号），2024 年 9 月 18 日》; (1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115MA1MT1UHXH001W)。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 准、 标 号、 级 别、 限 值	1、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表 1-1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接管标准</th><th>排放标准</th></tr><tr><td>pH</td><td>6~9</td><td>6~9</td></tr><tr><td>COD</td><td>500</td><td>30</td></tr><tr><td>SS</td><td>400</td><td>5</td></tr><tr><td>氨氮</td><td>35</td><td>1.5（3）</td></tr><tr><td>TN</td><td>45</td><td>15</td></tr><tr><td>TP</td><td>8</td><td>0.3</td></tr><tr><td>参考标准</td><td col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td></tr><tr><td></td><td col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td></tr></table>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排放限值(mg/m³)</th><th colspan="2">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依据</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00</td><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d>《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011）</td></tr></table> 表 1-3 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监控点限值 (mg/m³)</th><th>限值意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h>限值依据</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 rowspan="2">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3、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值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dB（A））</th><th>夜间（dB（A））</th><th>适用区域</th></tr><tr><td>3</td><td>65</td><td>55</td><td>项目厂界</td></tr></table> 4、固体废物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30	SS	400	5	氨氮	35	1.5（3）	TN	45	15	TP	8	0.3	参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10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011）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依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适用区域	3	65	55	项目厂界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30																																																									
	SS	400	5																																																									
	氨氮	35	1.5（3）																																																									
	TN	45	15																																																									
	TP	8	0.3																																																									
	参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10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011）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依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适用区域																																																									
3	65	55	项目厂界																																																									

	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57 号）。		
	5、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宁环（高）建〔2023〕47 号)，本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t/a)
			总量要求
	废水	废水量	≤120
		悬浮物	≤0.0240
		化学需氧量	≤0.0384
		氨氮	≤0.0030
		总氮	≤0.0042
		总磷	≤0.000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96
	固体废物		有组织
			妥善处置，零排放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程建设内容：

(1) 基本情况

南京帕克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闻莺路 12 号 3 号楼，租赁南京东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厂区 3 号厂房，新建液态有机硅密封圈生产项目，租赁厂房（2F）建筑面积 1680 m²。

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取得了备案证，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4〕134 号，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取得《液态有机硅密封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4]92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

项目新增员工 12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2) 生产规模和生产设备

本项目验收生产规模及投资情况详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1 生产规模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总投资	实际总投资	设计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生产规模	硅胶密封圈	15 万套	15 万套	12000 万元	1500 万元	14 万元	13 万元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	变化	
1	点胶机	SF-CNC-9025， SF-CNC-9150	7 台	4 台	-3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进行调整
2	自动化点胶线	/	1 条	0 条	-1	
3	恒温箱	/	2 台	2 台	0	/
4	低温等离子机表面处理机	PLASMA	2 台	1 台	-1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进行调整
5	空压机	超顿	1 台	1 台	0	/

(3) 工程建设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工程建设内容环评与实际情况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840m ²	与环评一致	厂房 1F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420m ²	与环评一致	厂房 2F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建筑面积：10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存工件，厂房 1F
			建筑面积：10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存胶，厂房 2F
	防爆柜		0.8m ²	与环评一致	贮存西卡 205，厂房 2F
公用工程	供水		150t/a	148t/a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120t/a	115t/a	接管至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5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	烘干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风机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与环评一致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设置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	设置 5m ² 危废暂存间	设置 22m ² 危废暂存间	合理处置不外排

(4)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南京帕克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液态有机硅密封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与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除项目前期投资预算有变化（企业前期预算较为充足，目前投资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投资）之外，较多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工程内容、生产工艺均未改变。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名称	数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	
1	硅胶密封圈 生产线	金属工件	5 万套/a	5 万套/a	客户委托的加工件
2		非金属工件	10 万套/a	10 万套/a	
3		A 胶	9t/a	9t/a	20kg/桶装
4		B 胶	3t/a	3t/a	20kg/桶装
5		西卡 205（异丙醇）	10kg/a	10kg/a	1000ml/瓶装

(2) 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用水。由于本公司为租赁厂房，根据企业资料显示，本项目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15 吨，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往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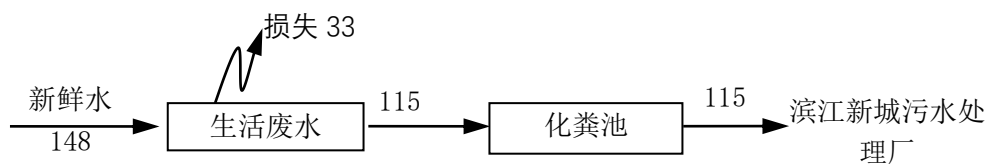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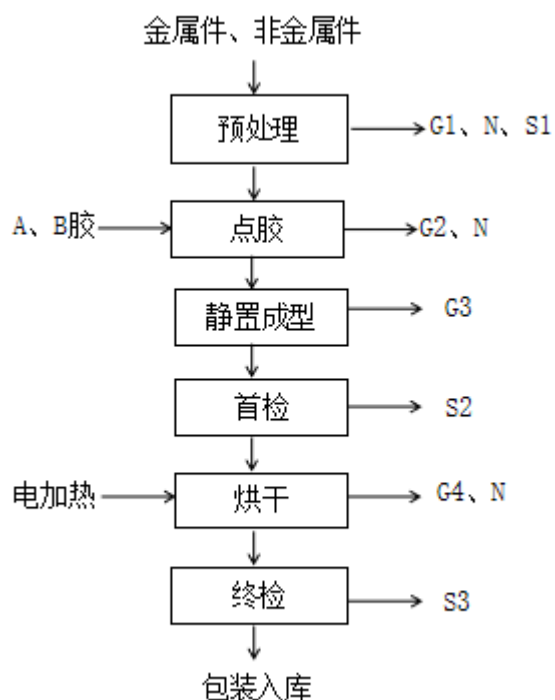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验收工艺流程图

①预处理：根据订单要求，为了提高工件点胶轨迹表面清洁度和达因值，非金属工件轨迹位置经过低温等离子表面处理机处理，金属工件轨迹位置部分采用西卡 205 用无纺布擦拭。此过程产生 G1 擦拭废气、N 噪声、S1 废无纺布。

②点胶：通过点胶机将 A、B 胶动态混合后按照图纸要求的轨迹进行点胶，点胶时间最长不超过 2min。此过程产生 G2 点胶废气、N 噪声。

③静置成型：点胶后的工件放在置物架上静置成型，时间约 5~20min，达到表面可触碰。A、B 胶通过 A 胶里的铂金催化剂在常温下发生交联反应和发泡反应，形成闭孔结构的硅胶胶条。此过程产生 G3 静置成型废气。

④首检：成型后进行人工检验工件上的硅胶胶条，各项参数要求符合图纸要求后再进行批量点胶。此过程会产生 S2 不合格品。

⑤烘干：常温静置成型的工件未完全固化，需要进入烘箱（电加热）进行固化，固化时间 15~20min，固化温度 80~120℃，其中非金属件固化温度 80℃。此过程会产生 G4 烘干废气、N 噪声。

⑥终检：对烘干后工件上的硅胶胶条进行成品检验。此过程会产生 S3 不合格品。

⑦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其他产污环节：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还会产生员工 W1 生活污水、S4 生活垃圾、S5 废包装桶（瓶）、S6 废活性炭。

(2) 主要污染环节及防治措施

1) 废水：项目管网实行雨污分流，依托租赁厂区雨、污排口各 1 个。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厂区污水管网，送往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本项目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同危废库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点胶、静置成型废气以及擦拭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项目声源主要来自点胶机、自动化点胶线、低温等离子表面处理机、恒温箱，建于厂房内，减震底座、建筑隔声。

4)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无纺布、不合格品、废包装桶（瓶）、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无纺布、废包装桶（瓶）、废活性炭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品收集后由胶水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表 2-3 运营过程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污染物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生产废气	烘干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擦拭、点胶、静置成型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	/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设备间隔声等
固废	不合格品	检验	胶条	胶水厂家回收
	废无纺布	擦拭	异丙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瓶）	原料包装	包装桶（瓶）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物、活性炭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环卫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示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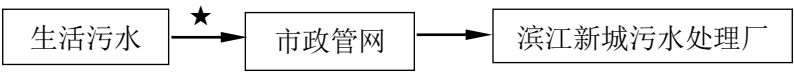
1、废水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厂区污水管网，送往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详见表 3-1，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情况详见表 3-2。

表3-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	废水回用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间断排放	115	化粪池	0	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注：★为废水取样点

图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3-3 废水排口图

表3-2 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情况一览表

排污口名称	雨污分流情况	采样口设置情况	在线监测设备设置情况	环保标志牌设置情况
废水总排口(DW001)	雨污分流，分别设1个废水、雨水接管口	已按规范要求设置采样口	未要求设置在线监测设备	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雨水排放口(DW002)		已按规范要求设置采样口	未要求设置在线监测设备	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同危废库废气（负压收集），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点胶、静置成型废气以及擦拭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详见表 3-3，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情况详见表 3-4，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详图 3-2。

表3-3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治理设施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m)	内径(m)	排放去向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	吸附	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80%	15	0.60	大气
危废库			负压收集	吸附	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80%	15	0.60	
点胶、静置、擦拭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	/	/	大气

表3-2 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情况一览表		
排污口名称	采样口设置情况	环保标志牌设置情况
1#排气筒(DA001)	已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设置采样	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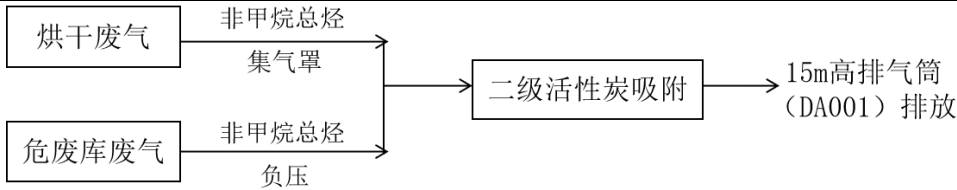


图3-4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图3-5 废气处理装置现场图

3、噪声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点胶机、自动化点胶线、低温等离子表面处理机、恒温箱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表 3-5，噪声治理流程见图 3-3。等，建于厂房内，建筑隔声。

表3-5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单台源强 dB(A)	环评/批复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点胶机	7 台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
2	自动化点胶线	1 条	75		
3	恒温箱	2 台	80		
4	低温等离子机表面处理机	2 台	75		
5	空压机	1 台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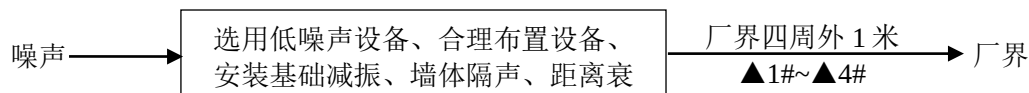


图3-6 噪声治理流程示意图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无纺布、不合格品、废包装桶（瓶）、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无纺布、废包装桶（瓶）、废活性炭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品收集后由胶水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表3-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固废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胶条	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0.12	由胶水厂家回收
2	废无纺布	擦拭	固	异丙醇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900-041-49	0.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包装桶（瓶）	原料包装	固	包装桶（瓶）			900-041-49	0.961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900-039-49	0.5184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生活垃圾	/	/	1.5	环卫清运

经监测，2025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厂区有组织废气进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6.17mg/m³，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1.60mg/m³，处理效率 74.07%，满足排放要求。

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的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企业应根据文件要求，落实好活性炭更换安排。



图3-7 危废暂存间现场照片图

表3-6 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等	间歇	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
废气	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歇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间歇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自然衰减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生产垃圾	废无纺布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包装桶（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品		胶水厂家回收	胶水厂家回收	胶水厂家

二、主要污染监测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帕克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帕克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液态有机硅密封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形成如下审批意见： 1、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闻莺路 12 号 3 号楼。拟投资 12000 万元，租赁南京东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680m²，建设液态有机硅密封圈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硅胶密封圈约 15 万套。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设食堂及宿舍。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废水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同时须符合滨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工艺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011)表 5 表 6 标准，厂区内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14041.2021)表 2 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5）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废暂存
--

库、原料库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7) 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的标志。

(8) 开展自行监测。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制定监测方案，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3、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4、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你公司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5、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执行情况：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废水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同时须符合滨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厂区已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检测报告数据，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同时符合滨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工艺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011)表 5 表 6 标准，厂区内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14041.2021)表 2 标准。	厂区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已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经监测，厂区工艺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011)表 5 表 6 标准，厂区内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14041.2021)表 2 标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区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已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的	厂区已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

	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厂区内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5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废暂存库、原料库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厂区已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已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废暂存库、原料库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保障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厂区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企业已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以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了环境安全。已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了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已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了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的标志。	厂区已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的标志。
8	开展自行监测。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制定监测方案,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企业已按照《液态有机硅密封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竣工监测由南京苏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详见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E2501203）。

1、人员资质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委托的监测单位为南京苏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的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公司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2、验收工况

及时了解自主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保证监测过程中的工况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3、监测点位布设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5、废气监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6、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7、检测数据审核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信息见下表。

表 5-1 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E-ES-001/04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E-ES-038/39) GC112N 气相色谱仪 (SE-EA-016)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E-ES-038/058/059/060/061) GC112N 气相色谱仪 (SE-EA-016)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11 型 PH 计 (SE-ES-074)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FA2004N 分析天平 (SE-EA-00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E-EA-012)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1mg/L
	总氮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E-ES-047) AWA6021 声校准器 (SE-ES-017)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是对南京帕克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液态有机硅密封圈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评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气	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1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总排口	非甲烷总烃	1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5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水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1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声级	4	昼间 1 次，共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工况

2025年1月9日~1月10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的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浓度（20.25mg/L、38.75mg/L、2.05mg/L、4.15mg/L、0.88 mg/L）均达到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7-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2025.1.9	废水总排口 W01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4	7.4	7.4~7.5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9	22	23	17	20.2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0	39	38	38	38.75	500	达标
		氨氮	mg/L	2.05	1.97	2.06	2.12	2.05	45	达标
		总氮	mg/L	4.16	3.85	4.16	4.44	4.15	70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7	0.09	0.09	0.08	8	达标
2025.1.10	废水总排口 W01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5	7.5	7.4~7.5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9	21	24	20	21.0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7	37	40	35	37.25	500	达标
		氨氮	mg/L	2.11	2.04	2.12	2.19	2.12	45	达标
		总氮	mg/L	4.19	4.46	4.13	3.91	4.17	70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7	0.09	0.08	0.08	8	达标

(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年1月9日~1月10日厂区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2.49mg/m³，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原始数据见检测报告。

表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25 年 1 月 9 日	
		监测点位	总进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尺寸 (m)		Φ250		
烟温 (°C)		3.6	3.6	3.6
工况流量 (m³/h)		2439	2439	2455
标干流量 (m³/h)		2404	2404	24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6.46	6.75	7.07
	均值 (mg/m³)	6.76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25 年 1 月 9 日	
		监测点位	总排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尺寸 (m)		Φ250		
烟温 (°C)		3.3	3.3	3.3
工况流量 (m³/h)		2331	2403	2474
标干流量 (m³/h)		2220	2289	235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24	1.10	1.05
	均值 (mg/m³)	1.46		
	限值 (mg/m³)	4.0		
	评价结果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监测点位	总进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尺寸 (m)		Φ250		
烟温 (°C)		4.3	4.3	4.3
工况流量 (m³/h)		2419	2366	2350
标干流量 (m³/h)		2385	2333	231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5.91	5.86	4.98
	均值 (mg/m³)	5.58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监测点位	总排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尺寸 (m)		Φ250		
烟温 (°C)		4.0	4.0	4.0
工况流量 (m³/h)		2227	2331	2543
标干流量 (m³/h)		2115	2214	24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49	1.64	1.09
	均值 (mg/m³)	1.74		
	限值 (mg/m³)	4.0		
	评价结果	达标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 年 1 月 9~10 日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8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相关要求；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原始数据见检测报告。

表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结果			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01	1.17	1.03	0.86	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02	1.5	1.27	1.2	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03	1.21	1.25	1.31	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04	1.64	1.39	1.48	6	达标
			厂房外 1.5m 处 Q05	1.68	1.8	1.68	6	达标
2025.1.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01	0.64	0.58	0.66	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02	1.64	1.46	0.47	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03	1.67	1.65	1.57	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04	1.64	1.66	1.57	6	达标
			厂房外 1.5m 处 Q05	1.79	1.78	1.77	6	达标

(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5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各测点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2.2dB(A)~57.9dB(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评价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限值	结果评价
2025.1.9	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54.4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57.9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52.2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54.8	65	达标
2025.1.9	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52.6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52.9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53.0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52.7	65	达标

4、总量核算

表7-7 污染物总量核算对照表

污染物类别	控制因子		排放量（t/a）		评价
			总量要求	实际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20	115	达标
	悬浮物		≤0.0240	0.00237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0384	0.004370	达标
	氨氮		≤0.0030	0.000239	达标
	总氮		≤0.0042	0.000479	达标
	总磷		≤0.0005	0.000009	达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96	0.0093	达标

根据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0 日监测结果核定个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验收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93t/a; 生活废水污染物 SS、COD、NH₃-N、TP、TN 排放量分别为 0.002372t/a、0.004370t/a、0.000239t/a、0.000479t/a、0.000009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范围为南京帕克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液态有机硅密封圈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即年产硅胶密封圈 15 万套。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及监测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厂区污水管网，送往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的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浓度(20.63mg/L、38mg/L、2.08mg/L、4.16mg/L、0.08 mg/L) 及 pH 值(7.4~7.5) 均达到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危废库废气，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危废间采用负压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经捕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2.49mg/m³，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8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相关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点胶机、恒温箱、低温等离子表面处理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2.2dB(A)~57.9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无纺布、废包装桶 (瓶)，均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3、结论

表 8-1 本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要求	验收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厂区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厂区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厂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企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进行登记管理，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115MA1MT1UHXH001W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厂区不分期投产，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本项目不属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九项情形之列。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验收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南京帕克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4、建议

（1）加强对厂内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认真执行巡检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高效、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做好厂内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做好固废管理台账，不得随意处置。

（3）加强生产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4）加强厂内废气管控，进一步降低废气排放。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液态有机硅密封圈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115-89-01-241548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闻莺路 12 号 3 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重新报批）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套/年硅胶密封圈				实际生产能力		15 万套/年硅胶密封圈		环评单位		江苏普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江）建[2024]9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5MA1MT1UHXH001W		
	验收单位		南京帕克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苏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0.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0.87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12.1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1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南京帕克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MA1MT1UHXH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COD		38.75	500	0.004370		0.004370						+0.004370		
	SS		20.25	400	0.002372		0.002372						+0.002372		
	氨氮		2.05	35	0.000239		0.000239						+0.000239		
	总磷		0.88	8	0.000479		0.000479						+0.000479		
	总氮		4.15	45	0.000009		0.000009						+0.000009		
非甲烷总烃		1.60	4.0	0.0093		0.0093							+0.009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